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卅一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卅一章第1到27節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，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，總要治死他。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。我也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，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，玷污我的聖所，褻瀆我的聖名。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，本地人若佯為不見，不把他治死，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，把他和一切隨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。」

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隨他們行邪淫，我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，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，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。凡咒罵父母的，總要治死他；他咒罵了父母，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。

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。與繼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了他的父親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與兒婦同房的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，他們行了逆倫的事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人若娶妻，並娶其母，便是大惡，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，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。人若與獸淫合，總要治死他，也要殺那獸。女人若與獸親近，與它淫合，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

人若娶他的姐妹，無論是異母同父的，是異父同母的，彼此見了下體，這是可恥的事，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。他露了姐妹的下體，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婦人有月經，若與她同房，露了

她的下體，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，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，二人必從民中剪除。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體，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，二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人若與伯叔之妻同房，就羞辱了他的伯叔，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，必無子女而死。人若娶弟兄之妻，這本是污穢的事，羞辱了他的弟兄，二人必無子女。

所以，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、典章，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。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，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，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，所以我厭惡他們。但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，就是我要賜給你們為業流奶與蜜之地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。所以你們要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，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為不潔淨的禽獸，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，使自己成為可憎惡的。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

無論男女，是交鬼的，或行巫術的，總要治死他們，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』

如何理解「至於死的罪」和「不至於死的罪」

除惡務盡。神所定的律例裏，有「當死的罪」，也有「不至於死的罪」。若是「不至於死的罪」，我們認罪悔改，獻贖罪祭、獻燔祭，祭司按神所定的條例，殺贖罪祭牲、殺贖愆祭牲，罪就得赦免了。所以「不至於死的罪」有贖愆祭、贖罪祭；但「當死的罪」就沒有辦法贖了，要把他治死。剛才我們看的這些經文，都是「至於死的罪」。

在新約裏，基督徒所犯的罪，也有「至於死的罪」，也有「不至於死的罪」。那麼「至於死的罪」，在新約裏是不是也要把人打死呢？那不行。現在有法律，教會沒這個權柄，不可以打死。但在新約的教會裏，「至於死的罪」是什麼呢？就是靈與神隔絕了，靈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；是指著靈死了，不是肉體死。所以，「當死的罪」使基督徒那個活的靈（那個與基督同活、重生、和神接通的靈）又斷絕了，這叫「當死的罪」。

舊約有這些規定，難道新約沒有嗎？我們再看新約也有「當死的罪」。我們看約翰壹書第五章第16節，「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……」這「不至於死的罪」就是我們剛才看《利未記》所寫那些要治死的罪以外的（在第二十章前面有許多），是輕微的。也就是說，基督徒偶爾為過犯所勝（加六1），比如，發了脾氣、吵了架，或者彼此有些話語上的衝突……這些都是「不至於死的罪」。那麼「至於死的罪」是什麼呢？就是靈死了。比如，拜偶像、行邪術、交鬼，這些都叫「至於死的罪」。你看，這裏都要把他治死。

拜偶像是「至於死的罪」

我們來看看這些「至於死的罪」。「至於死的罪」就要從民中剪除。第一個在第二十章，「以色列人，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，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，」摩洛就是偶像，是當時迦南地最流行的一種偶像。「總要治死他。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。我也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，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，玷污我的聖所，褻瀆我的聖名。」（利廿2-3）這叫「至於死的罪」，就是拜偶像，甚至於把兒女獻給偶像。

很多迷信的地方都有這一套。我們中國古時候就有河伯娶親——把女子給河伯。這個故事

很有趣，韓愈就曾經治理過這事。有人說，他們那地方常常鬧水災，這河裏有一個河伯，河伯就是河裏的神。我們要弄一個女子，把她丟在水裏淹死，叫她去作河伯的太太，並且每年要有一個女子。這河伯好淫亂，每年都要一個，這樣牠就不再鬧水了。他們用這種迷信的法子，傷害無辜婦女，從當地的人家中選出一個女子。後來韓愈知道這事，也找了一個女子，按著他們的規矩去做。但還沒有去做之前，他就問，「河伯娶親是誰傳出來，說有這麼回事？」大家就找了一個廟祝（當時偶像廟裏的廟祝），他為了斂財，為了愚弄人民、愚弄當地的官府，就發明出這種說法來。

韓愈說，「你跟河伯很熟嗎？」這個人很高興，想連太守（那時還是刺史）都來問我這事，他就回答說，「是啊，這河伯向我託夢，說牠需要民間的女子，要給他娶親，把這女子獻給牠，牠就可以不再興風作浪，不發大水讓河流泛濫了。」韓愈覺得很滑稽，就說，「河伯到底鍾不鍾意現在我們選的這女子呢？」他說，「大概沒問題。因為這是經我去選的，大概牠會鍾意。」韓愈說，「那不一定。這樣好了，我們先派你去跟河伯商談一下，把你的手腳捆起來丟下去，你去跟河伯打個招呼，看看牠喜歡不喜歡。牠要是喜歡，你就回來報信，我們再給牠送去；牠若是不喜歡，你也回來報信。」這人一聽，嚇死了！因為這根本就是假的、是迷信，拿人命來做一種迷信的故事。他知道這一下去就活不了了，他不去，說「我不能去！我不能去！」韓愈說「你跟河伯最親，你跟牠是好朋友。這消息是你傳來的，你給我下去！」韓愈就把他捆起來，丟下去。

從此以後，這壞風俗就在那裏滅絕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下去不回來了，他根本就被丟在海裏淹死了。韓愈說「這沒有消息，那我們就等吧。等他回來，我們再來辦這事。」這樣就把

那民女放回去了。從此沒有人敢再提這事，若有再提的，可能韓愈再來一次，說「好！既然你提這事，那你下去看看吧。」就把他又弄下去。所以，韓愈是古時候破除迷信的名吏，韓愈在中國是最不迷信的人，他寫過一篇文章，叫「原道」，就是破除一切的迷信。

我們在這裏就看到很多愚昧的風俗。像迦南地的人，他們把兒女給摩洛。這種迷信的風俗根本就是瞎胡鬧。哪有一個偶像可以要一個活的人呢？！但那時候當地的民風很迷信，大家就相信這些。所以神禁止以色列人，其實這種禁止還是神愛世人，神不願意無辜的孩子被做成祭品。考古學家曾經挖出很多的罈子，裏面就裝著小孩的骨頭。這是什麼呢？就是古時候的祭司把小孩獻給偶像，好可怕！誰家沒有子女，誰不疼愛自己的子女呢？這些當政的人、這些迷信的人、這些偶像的祭司，他們利用迷信把人家的兒女奪去。若給他錢，暗中與他私通，就可以免除被獻，然後他另找一個無辜的孩子。他們假借偶像作威作福，這都是迷信。所以神禁止以色列人，這是神的愛，神愛祂的兒女、愛信奉祂名的人，讓他們除去這種惡俗。神定規不准這些虛假的東西在裏面。

咒罵父母是「至於死的罪」

治死的罪還有亂倫的事，神規定了很多，比如「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。」（利廿10）此外，不孝順父母的、咒罵父母的，要治死。這是不孝。我們知道，不孝的人一定是壞蛋！他沒有良心！大家想想看，不孝順父母的人是忘恩負義，他對給他萬般恩情的父母都可以不孝，都可以忘記他們的恩典，辜負他們過去的愛。他對朋友又會如何呢？弟兄姊妹們，假如一個人對他的父母都不孝敬、都忘恩負義，他還能對你好嗎？還能對你忠誠嗎？還能對你誠

實嗎？還能對你有憐憫嗎？不會的！你若對他稍微有一點兒不好，他就會把你殺掉。因為他對父母都可以咒罵，他殺你又算什麼呢？這種人叫作沒有人性、泯滅良心。社會還是把這種人除去為好，使社會安寧。所以，古時候神就為他們立這些法律。凡是不孝順父母的、咒罵父母的，就要把他治死，除去這惡，免得這惡在人中蔓延影響。這是最不好的範例。

那麼，神就獎勵那些孝敬父母的人。神定十條誡命的時候，第五條就是當孝敬父母（出廿12），「**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**」（弗六2）神給人獎勵、給人福氣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其實神所定規的這一切，都是為了社會安寧、家庭幸福，為了人能夠安和樂利，為了人有一個在地如在天人的生活。但在人性罪惡的時候，這些福氣都沒有了。人的燈熄滅，良心泯滅，心燈不明亮了（箴廿20），到了時候，他不孝敬父母，什麼為非作歹的事都可以做。在這裏我們就看見，神的作法就是要把這些罪惡都除去。

淫亂是「至於死的罪」

接下去就講道亂倫。「**與繼母行淫**」（利廿11）、「**與兒婦同房**」（利廿12）、「**人若娶妻，並娶其母**」（利廿14），這些都是大惡，都要治死。我們知道，按優生學來說，凡是太近的親屬結婚，生出來的孩子一定會很麻煩。比如，亂倫生的孩子，怎麼辦呢？他是叫爺爺、還是叫爸爸呢？妻子與公公生的孩子，是叫爸爸、還是叫哥哥呢？這多麻煩！亂倫使家庭不和睦，使人間秩序混亂，使人民敗壞。所以，這些都要制止。制止的法子就是立法。其實各國都有這種法律，現在我們中國各地也有這種法律，不可以亂倫、不可以亂來。還有，「**人若與獸淫合，總要治死他。**」（利廿15）人與獸淫合會感染疾病，還會傳給別人，這更糟糕了。人與獸淫合，人就

和禽獸一樣，人失去靈，就變成野獸了。

「人若娶他的姐妹」，也不行。「無論是異母同父的，是異父同母的，彼此見了下體，這是可恥的事……」（利廿七）我們從現代的遺傳因子學上已經知道，凡是兄妹或姐弟通婚，近親結婚最後生出來的孩子一定是蒙古症，遺傳因子裏的壞東西都帶出來，壞上加壞；凡是壞的都帶出來，好的都留不下。因此，遺傳因子學告訴我們，近親不能結婚。在我們中國有一個傳統，姨表親可以結婚；姑表親不可以結婚。原因就是姑表親血緣關係太近，姨表親還遠一點。母親那邊的親屬比父親這邊的親屬還好一點，這在優生學上實在是有道理。底下又說，姑母、姨母都不可以（利廿九）；叔伯也不可以（利廿十）。這些都是神的定規，對優生學、對家庭倫理、家庭幸福，和將來兒女的教育都有益處。比如，亂倫生的孩子很難弄，將來在人群中怎麼說呢？那個小孩生出來以後，他也為難，他在人群中會感到羞恥，抬不起頭來；會給他造成終生的遺恨。所以，這樣做都是不可以的、是不對的。還有更糟糕的，就是男人與男人不可以彼此親近（利廿十三），這也是傷風敗俗，違背神創造的原理。這些污穢都要除去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不從律法的角度來看神的律例、典章，我們從優生學、社會學、人文倫理學，從環保意識、衛生常識和醫學觀點，這些方面來看，神立的律法真是好！神是盡善盡美，防治一切壞事，讓那些罪惡的因素都不能進來。所以，人若遵照神的律法是好得無比！

基督徒在末世要防備屬靈的死亡

另外，這也告訴我們一件事，「治死」在舊約是指著肉體治死；在新約是指靈與神斷絕。所以，有「至於死的罪」、有「不至於死的罪」。若是「不至於死的罪」，禱告就可以得赦免；

若是「至於死的罪」，就不行了，你犯了這些罪，靈就死在過犯罪惡中，神就不理你了，這叫「棄絕」。所以，我們在屬靈的事情上，應當懂這個原則。

今天有很多不法的人，要求教會為同性戀證婚。現在還有更不法的要求（這世界的罪惡到了這時候，就證明主耶穌快來了，如今是末世了），說牧師可以主持結婚，也可以幫人離婚，在神面前給他辦離婚，這都是近代所發生很特別的事。今天我們講到這些神公義、慈愛的律法，我們就知道，這些在神的定規裏是不可以的。怎麼可以在神面前辦離婚呢？離婚再嫁就是淫亂了。所以，一個作傳道的人、作牧師的人，只能成人之美，不能成人之惡。凡是神不喜歡的事，牧師還去幫他忙嗎？要勸誡他、要警告他，要把神的話講解說明清楚，讓他不敢這樣去做。